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83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00383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會議召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綜(一)字第1090047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發展，已宣布自109年3月25日起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之公眾集會建議停辦，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，轉發本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確實遵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